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问询函中所列出的问题，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说明开发协议“S001”及补充协议（普瑞巴林项目）与药品开发协议“S003”（盐酸吡格列酮项目）的主要内容、开发进展、存在的不确定性，你公司在上述项目的全部投入与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请详细说明平价转让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此次转让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详细说明转让后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回复：

根据公司与 AustarPharma,LLC（简称“Austar”）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药品开发合作协议，公司委托 Austar 开发“特立氟胺片”（合同编号：S001）和“盐酸吡格列酮片”（合同编号：S003），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Austar 负责该药品的研发工作并负责在美国申报生产和销售；合同约定，该品种报产获批后，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利润由公司和 Austar 各拥有 50%，美国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利润归公司独家所有；合同金额分别为 96 万美元和 95 万美元。后因特立氟胺片在研发过程中由于原料药等因素，无法进行后续研发，经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更换研发品种为普瑞巴林胶囊，合同金额均保持不变。

至本项目转让之日，公司累计已支付开发协议“S001”及补充协议及开发协议“S003”所述“普瑞巴林项目”和“盐酸吡格列酮片”开发费 107.8 万美元，但 Austar 尚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并向美国 FDA 申报生产，不具备结算条件，因此公司一直作为预付款项列账。

截止目前，“普瑞巴林胶囊”项目和“盐酸吡格列酮片”项目已完成工艺合成，正在进行放大试验，尚处于开发初级阶段。两项目后续放大试验、展示批制备完成方可达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递交 FDA 至获批尚需一年半时间，是否顺利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两个项目尚处于开发初级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成果，公司一直在预付款项列账。现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计划将不成熟且存在一定风险的研发项目进行处置，以降低经营风险，因此按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转让债权，确保交易公允且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收到 107.8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公司预付款项将等额相应减少，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另外，公司与宁波守正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从事化学药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宁波守正从事药物的研发开发业务，两者之间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以及市场竞争没有重叠情况，因此公司和宁波守正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二：请结合宁波杭州湾新区标准厂房租赁市场行情、设备出租价格的具体确定过程详细说明房屋、设备租赁定价的公允性，请说明部分研发用物料按购入成本定价的公允性。请说明研发场所及设备出租是否会对你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你公司的独立性。

回复：

根据我们了解，宁波杭州湾新区并无类似药厂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和公司相同区域的普通工业厂房租金为 10-12 元/平米/月，考虑公司研发大楼四层已装修，设施条件较好，经与宁波守正协商，双方约定在市价基础上进行适当上浮，最终确定为 15 元/平米/月。

宁波双成研发设备折旧期限为 10 年，因无相关市场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其租赁定价在设备折旧的基础上考虑中长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9% 计算得出，

即租赁设备年度租金=租出设备年度折旧*（1+4.9%）。

研发物料系宁波双成以市场价采购，库存时间较短，市价并无波动，且由于该类物料宁波双成目前无其他用途，因此以采购原价转让给宁波守正，以满足其研发所需，定价公允。

宁波双成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相关车间正在进行各项认证，未达到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研发大楼及研发设备相应的也没有达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条件，所以出租部分研发场地与研发设备并不影响宁波双成正常工作开展，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反而通过有效租赁能够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问题三：你公司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暂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